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7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8%的股权）《关于提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2、《关于全资子公司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向其融资及远期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2017年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0日